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督促公司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临时报告，在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豁免披露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者要求披露的内容，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滥用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规避信息披露义务、误导投资者，不得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

第四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履行内部审核程序后实施。

暂缓、豁免事项的范围原则上应当与公司股票首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时保持一致，在上市后拟增加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应当有确实充分的证据。

第五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统称“国家秘密”），依法豁免披露。

第六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

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应当增强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意识，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

第七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

息（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 （二）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 （三）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九条 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在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第十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披露临时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有关内容的，应当在暂缓披露原因消除后及时披露，同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暂缓披露期限内相关知情人买卖证券的情况等。

第十一条 在实际信息披露业务中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

公司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由经办人员书面报告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的内容、原因、依据及期限、相关内幕人士的名单和书面保密承诺（见附件1），由部门（分、子公司）负责人审核，公司董事会秘书复核并负责登记入档（见附件2），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交由董事会办公室专人妥善归档保管，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

公司各部门和下属分、子公司负责人为本部门和分、子公司信息暂缓、豁免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的第一责任人。

第十二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应当登记以下事

项：

- (一) 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 (二) 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 (三) 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 (四) 内部审核程序；
- (五) 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经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

第十三条 公司确立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责任追究机制，对于不符合上述条款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的或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及期限届满，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的，将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人员和分管责任人等采取相应惩戒措施，具体参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的责任追究条款执行。

第十四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后十日内，将报告期内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相关登记材料报送上海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十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其他事宜，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十六条 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参照本制度执行。以前制度若有与本制度不一致的，以本制度为准。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批准通过后施行，修订亦同。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及修订。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

附件1: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业务事项申请表

报告人		报告时间	年 月 日
所在部门/单位			
暂缓、豁免事项的内容			
暂缓、豁免事项的原因和依据			
暂缓、豁免事项的期限			
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姓名	所在部门/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相关内幕人士是否已书面保密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是(见附)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请部门(公司)负责人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2: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业务事项登记审批表

登记人员	登记时间	年 月 日
申请人员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申请部门/单位		
暂缓、豁免事项的内容		
暂缓、豁免事项的原因和依据		
暂缓、豁免事项的期限		
是否已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内幕人士是否已书面保密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复核意见	年 月 日	
董事长审批	年 月 日	

附：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业务事项报告审批表